



9.4-11

# 教育改革面面觀

## 一、教育改革推動的背景

- (一) 教育體制過於僵化，政府對教育過度集權，無法因應現代社會之需求。
- (二) 教育被視為政府施政及配合經濟發展的工具，教育主體價值被忽視。
- (三) 一元化價值的迷失，重視假象形式的公平，多元價值未受尊重。
- (四) 升學主義的影響，在考試引導教學下，學校教育目標遭受扭曲。
- (五)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壓力，人力素質的競爭力亟待提升。

## 二、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

- (一) 教育鬆綁—中央權力的下放，促成教育的多元參與，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家長教育參與權，活化教育體制，發展學校本位的經營與管理。
- (二) 帶好每個學生—提供適合孩子學習的環境，改善教學環境，校園組織再造，落實小班教學，以達適性教育的理想目標，並給孩子帶著走的能力。
- (三) 暢通升學管道—擴增高中大學容量，充分滿足學生升學的需求，建立回流教育體系，符應終身學習社會的需求。
- (四) 提昇教育品質—提昇教師專業素養，強化教育研究與評鑑，有效運用教育資源，鼓勵民間捐資興學，提昇高等教育品質，促成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五)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建立終身學習體系，規劃正規、非正規與正式教育相互統整的有機體制，並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 三、推動教育改革的歷程

- (一) 民國七十六年：台灣邁入多元、民主、開放的社會。
- (二) 民國七十八年：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積極主導大學法修正，爭取學術自由、大學自主、教授治校、學生自治。
- (三) 民國八十三年：民間發起「四一〇教改運動」，提出：廣設高中大學；落實小班小校；制定教育基本法；推動教育現代化。大學法修正公布，揭示學術自由、大學自治理念。師資培育法制定公布，中小學師資培育多元化。
- (四) 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制定公布，保障教師專業自主。
- (五) 民國八十五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國小開放民編教科書。
- (六) 民國八十七年：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所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包含十四項計畫，以五年為期投入1570億元。
- (七) 民國八十八年：「教育基本法」制定公布，宣示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
- (八) 民國八十九年：「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制定公布，確保教育經費的穩定性。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自九十學年度

# EDUCATIONAL Q&A

開始實施。

- (九) 民國九十年：高中職及五專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及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技專校院亦實施考招分離－多元入學方案。
- (十) 民國九十一年：大學實施考招分離－多元入學方案。「終身學習法」制定公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朝簡單、公平、多元的目標修訂各級學校多元入學方案。檢討修訂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

## 四、社會的期待與因應

對教育改革的期待	面臨問題與挑戰	具體因應措施	
家長及學生	制度要穩定	由於制度的變更過快，導致無所適從，甚而造成恐慌。	調整教育決策機制；強化制度規劃與研究的功能；政策擬定在推動之前加強配套措施之規劃；落實政策宣導使社會充分瞭解。
	學習要充實	擔心孩子能力低落，無法因應未來的競爭力。	規劃九十六年起針對國中小三、六、九年級學生實施成就評鑑指標的能力檢測，做為教師及學生評量學習成效之依據，並適時予以補救教學；九十四學年全面自國小三年級實施英語教學；建立各級教育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規劃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及幼托整合。

	負擔要減輕	教科書一綱多本；多元入學都受到家長及學生的質疑，增加家長經濟的負擔及學生學習的負擔。	增加部編教科書對民間教科書版本發揮制衡補強效果；實施學生書包減重計畫；降低各項招生報名費並對低收入家庭子女減半優惠；大學申請入學採統一窗口作業及術科聯合考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並研議十二年國教。
	考試要公平	多元入學方案的公平性受到質疑。	在簡單、公平、多元原則修正多元入學方案，簡化入學管道及各項報名表件；訂定招生標準作業流程，建立更公開嚴謹的機制；九十三學年將大學考試分發甲乙丙三案整合，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整併為單一管道。
	決策要參與	家長要求參與教育政策規劃及學校經營的決策，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權。	規劃制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決策之法規；設立「家長學苑」提供家長進修及成長的管道，協助家長專業成長。
教師	專業要自主	教師要求維護其專業尊嚴，並要求籌組工會。	已與教師團體協商將就教師法修法，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保障教師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
	專業要成長	教改推動之過程，教師希望政府協助其提升專業能力，以符應教育環境變動之需求。	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改進師資培育制度提升其專業；成立區域教師進修中心，協助教師在職進修；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功能；規劃自九十三學年起實施教師專業評鑑制度。

# EDUCATIONAL



環境要優質	希望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提高國小教師編制；加速更新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	透過國中小組織再造，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在政府財政許可範圍內，逐步調降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九十二學年國小全面降為35人，國中一、二年級降為38人；持續推動2688專案，並逐年提高國小教師編制；完成老舊危險校舍清查列管，逐年編列專款進行整建。
權益要保障	取消國中小教師免稅時，要求權益獲得保障；希望協助解決中小學教師退休金籌措問題，保障其退休權益。	與教師團體就取消免稅之配套措施進行協商，所增收稅之運用基於部會一致原則與國防部對軍人取消免稅採取一致性的作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地方自主財源收入，以利地方籌措退休經費，但不宜計入教育經費計算以免教育經費產生排擠。
決策要參與	質疑各項教育決策未尊重基層教師的意見，要求更廣泛參與決策。	配合教師法修正，在教師聘約準則中規範與教師權益相關事項的協商機制；建立基層回饋機制，使教育決策落實基層參與。

## 五、教育改革的重要成效

項目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一、幼兒教育券	發放人數：180,327人 發放金額：901百萬元	發放人數：176,844人 發放金額：884百萬元
二、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	國小一至四年級每班降為35人	國小一至五年級每班降為35人
三、2688專案	九十年下半年起增置國小教師2,688人協助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同左
四、高中職社區化 參加校數及經費	高中：46校 特殊學校：1校 高職：46校 總計：93校 經費：7億元	高中：295校 高職：178校 總計：473校 經費：14億19百萬元
五、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		總經費：5億元 成立六個技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六、學生就學貸款	利率：7.5% 大專院校政府補助 利息支出1,503百萬元	利率：6.375%（九十二年將降為3.175%）大專院校政府補助利息支出2,315百萬元
七、大學卓越計畫經費 1.大學基礎教育改善 2.卓越計畫	4.6億元 12億元	6.6億元 19.8億元
八、政府教育經費	中央：143,685百萬元 各縣市：265,622百萬元 合計：409,307百萬元	中央：148,700百萬元 各縣市：275,613百萬元 合計：424,313百萬元

# EDUCATIONAL



九、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	17,002百萬元	17,795百萬元
十、中輟生復學率	復學率：66.08%	復學率：65.01%
十一、15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	4.21% (7,474人) (89年度4.45%7,824人)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學前教育人數	4,024人	4,167人
十三、高中職特教班人數	4,142人	5,311人
十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在學人數	2,768人	3,961人
十五、新設大學校院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獨立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已通過並將於92.8.1成立) 2. 籌設國立宜蘭大學 (預計92.8.1成立) 3. 籌設國立苗栗綜合大學 (預計92.8.1成立) 4. 籌設國立台東大學 (預計92.8.1成立)
十六、暢通升學管道	大學：95,590人 四技二專：151,955人 二技：70,938人	大學：100,415人 四技二專：158,793人 二技：75,809人
十七、亞太暨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1金2銀3銅 4榮譽獎 亞洲物理：4金1銀2銅 1榮譽獎 國際數學：1金5銀	亞太數學：1金2銀4銅 3榮譽獎 亞洲物理：3金2銀2銅 1榮譽獎 國際數學：1金4銀1銅

	國際化學：4銀 國際物理：2金1銀2銅 國際資訊：1銀1銅 國際生物：2金2銀 合 計：10金16銀8銅 5榮譽獎	國際化學：2金2銀 國際物理：3金1銀1銅 國際資訊：1金2銀1銅 國際生物：3金1銀 合 計：14金14銀9銅 4榮譽獎
十八、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冠軍：3人 亞軍：4人 季軍：4人	冠軍：3人 亞軍：4人 季軍：4人
十九、國際科技展覽競賽（ISEF）	物 理 科：三等獎、 四項特別獎 化 學 科：二等獎 動物學科：四等獎 數 學 科：四等獎、 二項特別獎 團隊地球與太空科學科： 三等獎、 一項特別獎	物理科：三等獎、三項特別獎 工程科：四等獎 數學科：三等獎、二項特別獎 二特別獎
二十、世界大學棒球名校邀請賽		冠軍：中國文化大學
二十一、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		女子四人組： 冠軍：台灣師範大學 季軍：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女子單人組： 冠 軍：台灣師範大學
二十二、第四屆中國烹飪世界大賽		團體組：金牌一面、銀牌一面 個人組：特級金牌一面、 金牌獎四面、 優秀獎二面